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徐烨烽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翼科技”)增资。增资认缴价格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1元。星网宇达本次出资1170万元,持股平台本次出资830万元,尖翼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张仲毅先生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利,并将其所持有的300万股转让给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完成后尖翼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和持股平台共同向尖翼科技增资2000万元,这一事项将有利于增强尖翼科技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翼科技”)增资方案,调整后,公司对尖翼科技增资1170万元,持股平台本次出资830万元,尖翼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张仲毅先生自愿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并将其所持有300万元出资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和优先受让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尖翼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徐烨烽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尖翼科技无人机业务的发展,稳定技术团队,持续提升无人机整体技术水平,实现从总体到任务载荷的全覆盖,公司拟与持股平台共同向尖翼科技增资2000万元,按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1股的价格认缴。星网宇达本次出资1170万元,持股平台本次出资830万元,尖翼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张仲毅先生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利,并将其所持有的300万股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和优先受让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尖翼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网宇达	700	70%	1870	62.33%
张仲毅	300	30%	0	0%
持股平台	0	0	1130	37.67%
合计	1000	100%	3000	100%

2、徐烨烽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尖翼科技执行董事,并为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6月13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烨烽

5、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4层402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无人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无人机及其任务载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9-30/2018年1-9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802.02	1,562.77
净资产	98.45	298.99
净利润	-213.59	-199.83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尖翼领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1日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烨烽

5、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2号楼4层401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民用航空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有限合伙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徐烨烽	195	17.26%	无限责任
2	龚伟	510	45.13%	有限责任
3	陈家昀	250	22.12%	有限责任
4	吴艳薇	40	3.54%	有限责任
5	王超	40	3.54%	有限责任
6	丁未龙	25	2.21%	有限责任
7	任莉莹	20	1.77%	有限责任
8	赵鑫	15	1.33%	有限责任
9	宋为为	20	1.77%	有限责任
10	张富金	5	0.44%	有限责任
11	原野	5	0.44%	有限责任
12	姜乐乐	5	0.44%	有限责任
合计		1130	100%	-

注:持股平台的最终出资结构尚需在尖翼科技核心员工之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尖翼科技增资,有利于优化股权结、稳定技术团队、推动无人机业务发展,持续提升无人机技术水平,实现从总体到任务载荷的全覆盖。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尖翼科技自身需要。本次增资为尖翼科技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后续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完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尖翼科技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尖翼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尖翼科技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尖翼科技作为星网宇达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除徐烨烽先生自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徐烨烽先生、北京尖翼领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无人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所得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稳定核心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及激发其创造力。徐烨烽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尖翼科技执行董事,并为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持股平台共同向尖翼科技增资2000万元,这一事项将有利于增强尖翼科技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于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赎回19,000万元,共获得含税理财收益217.38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结算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7月22日	109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宝	本金保障型	26,9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注)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7月2日	181	4.16-4.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7月22日	109	-
合计	-	-	50,900	-	-	-	-

注: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50,90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6,90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4,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4月4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67,945.2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期限结构型	1,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4日	4.00%	67,945.2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持有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钙锌口服液(青苹果味)”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钙锌口服液(青苹果味)
备案号	食健备G20190330006510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再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武义县商城路10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080680
有效期至	2024年2月10日

鉴于“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为公司日常销售的主要产品,该产品的再注册成功将对公司产品的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制定的规划,坚守主业,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瞄准中医药前沿科技,致力于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做精做强主业。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1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结果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再审案件的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时任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或“再审申请人”)于2015年12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年10月21日,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民终412号),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22日、2018年7月4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临2016-005、临2016-026、临2016-028、临2018-042。

二、诉讼结果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因再审申请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民终412号]民事判决书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再审案件的审理。

三、该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诉讼,本案的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获悉赛纳科技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赛纳E2”,债券代码“11712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发行完毕。现就赛纳科技发行的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2018年8月1日,赛纳科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37号)。

2019年3月27日,赛纳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了7,000万股纳思达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担保财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赛纳科技启动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9年4月4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亿元。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32元/股。本期债券的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2019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6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已全部发行完毕,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4亿元。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就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9年4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起息日	2019年4月4日
到期日	2019年6月28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政策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06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0,434,849.32元。(详见2018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一)》)。

2、2018年07月0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0,390,904.11元。(详见2018年07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二)》)。

3、2018年07月0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2,091,232.88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7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5,306,801.37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5,047,383.56元。(详见2018年07月0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三)》)。

4、2018年7月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1,575,321.92元。(详见2018年0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四)》)。

5、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5,376,109.59元;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410,301.37元;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6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5,058,191.78元。(详见2018年0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五)》)。

6、2018年9月17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5,035,506.85元。(详见2018年0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六)》)。

7、2018年10月11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5日部分到期,共计收回本息8,023,397.26元;该产品中剩余1,700万本金已于2018年12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7,114,063.01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122,547.95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306,369.86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